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王笃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